

注册会计师

税法

教材精讲班

第五章 个人所得税法

本章考情分析

本章是税法考试的重要章节之一，内容比较琐碎繁杂，考试题型主要为单选题、多选题、计算问答题，有些年份也会在综合题中考核，平均分值约为 10 分左右。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第二节 税率、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与应纳税额的计算（掌握）

第三节 税收优惠

第四节 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第五节 应纳税额计算中的特殊问题处理（掌握）

第六节 征收管理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一、纳税义务人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包括中国公民、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投资者以及在中国有所得的外籍人员和港澳台同胞。

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的判断标准：

纳税人类别	判定标准（住所标准或居住时间标准）	纳税义务
居民纳税人	1. 住所标准：境内有住所（ 习惯性住所 ） 【解释】个人所得税法所称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 【注意】个人因学习、工作、探亲、旅游等而在中国境外居住的，当其在境外居住的原因消除之后，则必须回到中国境内居住。那么，即使该人并未居住在中国境内，仍应将其判定为在中国习惯性居住 2. 居住时间标准：无住所且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 【解释】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无限纳税（境内/境外所得）

纳税人类别	判定标准（住所标准或居住时间标准）	纳税义务
非居民纳税人	1. 在境内无住所且不居住 2. 在境内无住所且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居住累计不满 183 天	有限纳税（境内所得）

【提示】具体居住天数计算

无住所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我国境内累计居住天数，按照个人在我国境内累计停留的天数计算。在我国境内停留的当天满 24 小时的，计入我国境内居住天数，在我国境内停留的当天不足 24 小时的，不计入我国境内居住天数。

二、征税范围

居民个人取得下列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取得下列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取得下列第五项至第九项所得，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居民个人（混合制）		税目	非居民个人 （分类制）
综合征收 （劳动所得）	1. 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税 2. 预扣预缴+汇算清缴	1. 工资、薪金所得	按月分项计算
		2. 劳务报酬所得	按次分项计算
		3. 稿酬所得	按次分项计算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按次分项计算
分类征税 （资本所得）	按年分项计算	5. 经营所得（自行申报）	按年分项计算
	按次分项计算	6.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按次分项计算
	按月分项计算	7. 财产租赁所得	按次分项计算
	按次分项计算	8. 财产转让所得	按次分项计算
	按次分项计算	9. 偶然所得	按次分项计算